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江苏斯迪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专字[2023]230Z1304 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报告编码：京23EB76PHN5



目 录

<u>序号</u>	<u>内 容</u>	<u>页码</u>
1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2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3-7



江苏斯迪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江苏斯迪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斯迪克）
董事会编制的 2022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斯迪克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斯迪克年度报告必备的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
对外披露。

二、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
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
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公告格式》的规定编制《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
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斯迪克董事会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保证其内容真实、准
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对斯迪克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
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
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
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



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 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后附的斯迪克 2022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述《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斯迪克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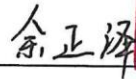
（此页为江苏斯迪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容诚专字[2023]230Z1304 号专项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周文亮

中国注册会计师：  
龙兵

中国注册会计师：  
余正泽

2023 年 4 月 25 日



江苏斯迪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规定，将江苏斯迪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144号《关于核准江苏斯迪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本公司于2019年11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921万股，每股发行价为11.27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2,919.67万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发行费用4,496.50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8,423.17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19年11月到账。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验字[2019]8052号《验资报告》验证。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2、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2162号《关于同意江苏斯迪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核准，本公司于2022年12月向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0,088,388股，每股发行价为24.89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0,000.00万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发行费用912.28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9,087.72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12月到账。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验字[2022]230Z0349号《验资报告》验证。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2022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9,236.13 万元。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27,828.69 万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累计收到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417.74 万元，期末利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合计为 12.22 万元。

2、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2022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10,000.00 万元。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10,000.00 万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累计收到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4.38 万元，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 110.39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合计为 39,202.49 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公告格式》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本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二）募集资金多方监管协议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三方监管情况

2019 年 11 月，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以下简称中信苏州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支行（以下简称招商太仓支行）和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中信苏州分行（账号：8112001014400504711）、招商太仓支行（账号：512902659110307）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20 年 4 月，公司与子公司斯迪克新型材料（江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斯迪克泗洪）、中信苏州分行及平安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在中信苏州分行（账号：8112001013800540001）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监管。

2022 年 8 月，因公司更换保荐机构，公司与中信苏州分行、招商太仓支行、方正

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方正证券）重新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与子公司斯迪克泗洪、中信苏州分行及方正证券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多方监管情况

2022年12月，公司与子公司斯迪克泗洪、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支行（以下简称工行太仓支行）、方正证券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在工行太仓支行（账号1：1102241129200540701及账号2：1102241129200540825）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以下简称浦发苏州分行）、方正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浦发苏州分行（账号：89120078801000001881）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监管。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余额
中信苏州分行	8112001014400504711	7.28
招商太仓支行	512902659110307	4.94
中信苏州分行	8112001013800540001	—
合计		12.22

2、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余额
工行太仓支行	1102241129200540701	39,201.65
浦发苏州分行	89120078801000001881	0.84
工行太仓支行	1102241129200540825	—
合计		39,202.49

三、2022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 37,828.69 万元，各项目的投入情况及效益情况详见附表 1 和附表 2。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的情况，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1 年 11 月 24 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 2022 年 11 月 24 日，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剩余 1,000.00 万元尚未按时归还。截至 2023 年 3 月 22 日，公司已将上述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存在超过十二月归还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情况，不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6.3.10 条的规定。

2023 年 3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期归还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并继续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延期归还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10,000.00 万元的部分剩余资金 1,000.00 万元，延期归还期限自原到期之日（2022 年 11 月 24 日）起不超过 6 个月。截至 2023 年 3 月 22 日，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亦对本次延期归还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其他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附表 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江苏斯迪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5 日

附表 1:

2022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8,423.1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236.13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7,828.6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OCA 光学胶膜生产扩建项目	否	23,423.17	23,423.17	9,236.13	22,828.69	97.46	2022 年 6 月	151.19	否	否
2、偿还银行贷款	否	5,000.00	5,000.00	—	5,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28,423.17	28,423.17	9,236.13	27,828.69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OCA 光学胶膜生产扩建项目”于 2022 年 6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未达到预期收益的原因如下：受经济下行、市场需求萎缩的影响，业务开拓不及预期，产能利用率不及预期。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2020年4月9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OCA 光学胶膜生产扩建项目”实施地点进行变更。由原实施地点江苏省泗洪经济开发区,公司全资子公司斯迪克新材料(江苏)有限公司厂区内的“苏(2016)泗洪县不动产权第0018246号”地块变更为江苏省泗洪经济开发区,公司全资子公司斯迪克新材料(江苏)有限公司厂区内的“洪国用(2015)第3853号”地块。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0年4月9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4,876.60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1年11月24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剩余 1,000.00 万元尚未按时归还。截至 2023 年 3 月 22 日,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留存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附表 1:

2022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9,087.72	本年度投入募集 资金总额		10,000.0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 资金总额		10,00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 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 更项目（含 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 总额	调整后投 资总额（1）	本年度投 入金额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 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 度（%）（3）= （2）/（1）	项目达到预 定可使用状 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 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 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 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精密离型膜建设项 目	否	39,087.72	39,087.72	—	—	—	2023 年 6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偿还银行贷款	否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49,087.72	49,087.72	10,000.00	10,000.00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 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分具体项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 变化的情况说明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 及使用进展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8 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37,649.46 万元。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就上述事项出具了同意意见。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专项鉴证,并出具了《关于江苏斯迪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3]230Z0138 号)。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上述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37,649.46 万元尚处于待置换状态。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留存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营业执照

(副本) (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54927874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肖厚发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0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10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范围 北京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报告附件专用



登记机关

2022年06月07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11869

说明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肖厚发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032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67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0月25日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三年六月十八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Full name
性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y /m /d

2021 年 11 月 30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工作单位	身份证号	Identity card No.
Full name	Sex	Date of birth	Working unit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100321096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urers of CPAs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7-06-23

年 月 日
/y /m /d

2017年06月23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姓名: 余正海
 Full name: 余正海
 Sex: 男
 Date of birth: 1992-10-17
 Working unit: 安徽会计师事务所(安徽会计师事务所) 安徽分所
 身份证号: 340624199209075013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11010032047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0-04-26
 Date of Issuance

2021 年 11 月 30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